

证券代码：600636

证券简称：国新文化

公告编号：2025-011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新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7号中国文化大厦2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学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关联董事王志学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》；

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关联董事王志学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；

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关联董事王志学先生回避表决。

十六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十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杨玉兰女士、夏英元先生、王勇先生、许大志先生、江伟先生、李世杰先生回避表决。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十九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 ESG 报告》；

本议案已经战略与 ESG 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市值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关联董事许大志先生、江伟先生、李世杰先生回避表决。

二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十四、听取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；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二十五、听取《2024 年度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；

本报告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24 年度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二十六、听取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；

本报告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